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0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16.17
2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	2.1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1,800	1.63
4	刘琼兰	32,000,000	1.3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41,907	1.09
6	肖军	24,944,000	1.01
7	陈哲英	22,247,800	0.90
8	何柯佳	16,218,300	0.66
9	马妮娅	15,634,600	0.63
10	王敏	15,582,700	0.63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8,828,402	16.17
2	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	53,000,000	2.15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101,800	1.63
4	刘琼兰	32,000,000	1.3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841,907	1.09
6	肖军	24,944,000	1.01
7	陈哲英	22,247,800	0.90
8	何柯佳	16,218,300	0.66
9	马妮娅	15,634,600	0.63
10	王敏	15,582,700	0.63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1-09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2、上述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 元/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 万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80%	69,674,001	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314,632	99.20%	2,397,314,632	97.18%
股份总数	2,466,988,633	100.00%	2,466,988,633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4.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74,001	0.80%	44,674,001	1.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7,314,632	99.20%	2,422,314,632	98.19%
股份总数	2,466,988,633	100.00%	2,466,988,633	100.00%

三、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957,4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3,112 万元、流动资产 2,225,959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8%、2.89%、0.9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除控股股东美好未来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 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公司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

七、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4、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指引》、《鼓励回购股份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089999026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公司将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数量,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同时不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持续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1)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回购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使用资金总额。此外,公司还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2)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披露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3)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一、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募集资金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募集资金
珠海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募集资金
珠海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募集资金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自有资金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自有资金
科安达	招行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678 期	大额存单	1000	2021-01-21	2022-03-21	3.40%	自有资金
科安达	招行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0678 期	大额存单	1000	2020-11-5	2022-03-21	3.30%	自有资金

备注:1、大额存单流动性较高,可根据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提前转让,收回资金。

2、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500	2020-10-26	2020-12-30	1.25%-3.45%	46.52	募集资金
2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0-26	2020-12-30	1.25%-3.45	24.49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9-29	2020-12-28	1.50%-2.98%	14.30	募集资金
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2.50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2.52	募集资金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29.08	自有资金
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11.03	自有资金
8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4.78	募集资金
9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2.10	募集资金
10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4.78	募集资金
1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2.10	募集资金
12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9-10	2020-12-10	1.35%-3.05%	1.42	募集资金
1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8-06	2020-11-06	1.65%-4.25%	6.24	募集资金
1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8-06	2020-11-06	1.65%-4.25%	16.07	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否	-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否	-
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否	-
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否	-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是	4.78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是	2.10
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是	4.78
8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11-10	2020-12-11	1.65%-3.75%	是	2.10
9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100)	结构性存款	9500	2020-10-26	2020-12-30	1.25%-3.45%	是	46.52
10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100)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10-26	2020-12-30	1.25%-3.45%	是	24.49
1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是	2.50
1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是	2.52
13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9-29	2020-12-28	1.50%-2.98%	是	14.30
14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9-10	2020-12-10	1.35%-3.05%	是	1.42
1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9-10	2020-10-12	1.65%-4.15%	是	1.28
1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9-10	2020-10-12	1.65%-4.15%	是	1.27
1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8-06	2020-11-06	1.65%-4.25%	是	6.24
18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8-06	2020-11-06	1.65%-4.25%	是	16.07
19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7-15	2020-10-15	1.35%-3.10%	是	10.96
20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9	2020-10-09	1.35%-3.15%	是	14.87
21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8	2020-10-09	1.35%-3.15%	是	15.03
22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7	2020-09-25	1.06%-2.88%	是	12.49
23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2	2020-10-09	1.35%-3.15%	是	16.00
24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7-01	2020-08-03	1.15%-3.05%	是	0.52
25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1	2020-10-09	1.35%-3.15%	是	16.16
26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新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2.43%	是	2.40
2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4.45%	是	22.19
28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4.45%	是	8.23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否	-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01-26	2021-04-26	1.65%-3.75%	否	-
3	招行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678 期	大额存单	1000	2021-01-21	2022-03-21	3.40%	否	-
4	招行银行深圳国创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0678 期	大额存单	1000	2020-11-5	2022-03-21	3.30%	否	4.84(每月付息)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是	29.08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10-23	2020-12-23	1.65%-4.35%	是	11.03
7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09-10	2020-10-12	1.65%-4.15%	是	14.55
8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09-10	2020-10-12	1.65%-4.15%	是	5.79
9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8-6	2020-9-7	1.65%-3.85%	是	13.50
10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8-6	2020-9-7	1.65%-3.85%	是	5.7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6,600.00 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烟台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本公司增加烟台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烟台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烟台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烟台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烟台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烟台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烟台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